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96.06.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3314 號函核定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核心能力指標對照
生涯規劃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備	2	核心能力 2.3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諮商技術二科兼備）	必備	2	核心能力 1.2
	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	必備	2	核心能力 2.9
	生涯輔導與諮商（生涯輔導）	必備	2	核心能力 1.6.2.3.5.8
	測驗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教學評量與輔導二科兼備）	必備	2	核心能力 2.4.5
	學校輔導工作（輔導行政）	必備	2	核心能力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必備	2	核心能力 4.6.5.7.8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必備	2	核心能力 3.4.5.7.8
	青少年心理學	選備	2	核心能力 1.2.3.4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青少年問題研究）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4
	生涯發展與規劃（生涯發展）	選備	2	核心能力 1.2.3.5.6.8.9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人際溝通與衝突處理）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4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4
	網路使用與成癮問題	選備	2	核心能力 3.6.7
	家庭關係與溝通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
	性別教育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4
	生命教育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4.5
	休閒教育與輔導	選備	2	核心能力 3
	學習輔導	選備	2	核心能力 4
	學校輔導方案的設計與評估	選備	2	核心能力 4.7.9
	助人專業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諮商專業倫理）	選備	2	核心能力 9
	短期心理諮商（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選備	2	核心能力 1.8.9
	婚姻與家庭諮商（婚姻與家庭）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商（諮詢理論與實務）	選備	2	核心能力 4.5.6.7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選備	2	核心能力 4.6.7.8.9
	心理衛生（心理健康）	選備	2	核心能力 1.3.
	生涯輔導與諮商實習	選備	2	核心能力 3.4.7.9
	正向心理學	選備	2	核心能力 1.2.3.5.9
團體動力學	選備	2	核心能力 2.3.9	

說明

-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
- 2.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 3.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生涯規劃學科師資生須至高中職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 4.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於 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培育本學科（生涯規劃科）任教教師相關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依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為專業審核之認定，惟各校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